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开放大学 的 明德校区二楼教室多媒体设备建设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明德校区二楼教室多媒体设备建设--120寸激光智慧黑板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东方中原（深圳）光显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586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捌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76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柒拾陆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明德校区二楼教室多媒体设备建设--智能扩声系统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368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叁佰陆拾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,841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捌佰肆拾壹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明德校区二楼教室多媒体设备建设--多媒体讲桌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市富可士电子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080.86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零捌拾万零捌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,574.5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柒拾肆万伍仟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4. 明德校区二楼教室多媒体设备建设--系统集成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承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（大写：零）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 陕西承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17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